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五十三期周报

## 2026.05.24-2026.05.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商标名称，是侵权还是功能性描述？
- 1.2 【专利】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 1.3 【专利】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 1.4 【专利】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最新统计结果发布
- 1.5 【专利】专利审查中的“常规设置”，到底该怎么反驳？
- 1.6 【专利】多部门聚力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知识产权
- 1.7 【专利】如何强化背景技术在专利审查与确权中的战略价值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分析从“看清过去”推到“催生新发明”，关键在于你给模型看的是什么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品标题中使用他人商标名称，是侵权还是功能性描述？

发现网络购物平台上  
同款商品使用商标同名标识  
起诉后对方辩称  
仅为功能性描述  
无攀附恶意  
法院会如何认定  
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

### 01 案情简介

A 公司是国内知名企业，旗下拥有“AA 智能”“A 家”等多个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自 2019 年至 2029 年，在消费者心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023 年，A 公司发现 B 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销售商品，其商品标题链接上多次使用“AA 智能”“A 家”等 A 公司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及包装上没有“AA 智能”“A 家”标识。A 公司认为，B 公司的行为容易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解，影响 A 公司的商业声誉，侵犯了 A 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B 公司及其独资股东李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开支 15 万元。

B 公司辩称，产品标题中“AA 智能”实为产品功能性描述，非商标单独展示，不存在恶意蹭标行为。同时，案涉店铺欢迎语中也解释了“AA 智能”为某种功能，并非该品牌产品。

## 02 法院审理

本案为侵害商标权纠纷。

关于 B 公司在商品名称、商品详情中使用案涉注册商标相对应文字的方式，是否侵犯了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问题。一方面，B 公司在同种商品的标题中使用与案涉注册商标文字组成、发音均相同的文字进行标识，该文字标识位于商品标题显著位置，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可以认定其为商标性使用；另一方面，B 公司在商品类别中设置“普通版”与“AA 智能”选项，在选项后说明“AA 智能”产品可连接网络操作系统，结合商品详情中已标明 B 公司品牌，可认定在商品分类下使用的“AA 智能”为功能性描述，不构成商标性使用。虽然商品详情中“AA 智能”为功能性描述，但不能以此否认商品标题中“AA 智能”“A 家”构成商标性使用，故法院认定 B 公司侵害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 B 公司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问题。首先，案件审理过程中，A 公司确认被诉侵权行为已停止，申请撤回关于要求 B 公司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其次，B 公司确认经营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B 公司的侵权获利及 A 公司的实际损失均难以精准计算，A 公司主张参照灯具行业某上市公司公开毛利润率作为计算依据，但 B 公司的品牌、规模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法院综合考虑案涉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具体侵权方式及商品销售情况，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酌定 B 公司赔偿 A 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最后，B 公司及李某明知存在未决诉讼，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销公司，李某作为 B 公司的独资股东，是公司注销之后权利义务法定继受主体，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 B 公司的财产与其个人财产相互独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李某赔偿 A 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 03 鹏法君说法

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既包括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也包括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容易导致混淆。B公司虽然在实物上未使用权利商标，但其通过店铺介绍、商品标题等多处引流，已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A公司存在特定关联。关联方式虽千变万化，但只要核心识别部分指向权利商标，就可能构成侵权。

鹏法君在此提醒，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尊重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避免在商品标题等主要宣传位置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应规范自身商业标识使用行为。同时，市场主体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依法经营、规范退出，公司负有未决诉讼、未结清债务时，应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厘清全部债权债务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不得恶意通过注销公司的方式规避诉讼义务、逃避债务责任。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与电池再利用和回收相关的发明专利在2017年至2023年间以年均42%的速度增长

- 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由亚洲企业主导，2023年占国际同族专利的63%
- 欧洲创新集中在废旧电池收集和化学转化以提供新电池原材料方面

据欧洲专利局（EPO）官网发布的信息，从2030年代中期开始，达到使用寿命的锂离子电池及类似电池数量预计将急剧上升，使安全高效地管理电池废弃物成为一项关键挑战。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中心正通过加速创新来回收关键原材料、减少对原生开采的依赖并减轻环境影响，以应对这一挑战。

根据EPO和国际能源署（IEA）近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在2017年至2023年间年均增长率为42%。相比之下，同期可充电电池制造整体为16%，所有技术领域为2%。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的创新对于保障资源、增强竞争力和减少环境影响至关重要。随着该领域在全球资源系统中日益重要，那些结合强大产业生态系统、支持性政策框架和回收原料获取渠道的地区，将处于引领循环电池经济的有利位置。欧洲将这些要素汇聚在一起，拥有多元化的创新生态系统和政策举措，为循环电池价值链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能源署执行干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表示：“在电力时代，电池已成为能源安全和工业竞争力的基石，但只有各国围绕电池建立强大的循环系统，其全部价值才能实现。加速回收和再利用创新可以缓解关键矿产供应链的压力、减少环境影响并创造新的经济机遇。欧洲拥有重要的优势可以依托，本报告强调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和政策支持如何帮助其走在可持续电池经济的前沿。”

2025 年全球销售的汽车中，超过 1/4 是依赖锂离子电池或其他新型电池的电动汽车。但到 2030 年，约 120 万块电动汽车电池可能达到使用寿命，到 2040 年将达到 1400 万块，而当今电池矿产和组件的供应链高度集中。

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包括回收、车用电池再利用以及电池在新应用中的梯次利用——可以帮助解决这些挑战。EPO—IEA 报告利用包括 EPO 专利数据库和 IEA 专家分析在内的资源，确定了专利申请的主要地点、领先申请人和关键技术类别。

包括电池在内的储能现在约占所有能源相关专利的 40%，并持续快速增长。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增速甚至超过电池专利总体增速，这得益于全球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以及欧洲和中国要求企业对报废电动汽车电池承担责任的立法。

2023 年，来自亚洲的专利申请人占电池循环利用领域国际同族专利的 63%。在 2019 年之前，丰田、LG 和住友公司等日韩企业是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专利申请人，但目前已被中国的邦普公司（Brunp）超越。邦普公司的增长推动中国在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中的份额从 2013 年的 5% 上升至 2023 年的 29%。随着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市场的扩大，中国申请人越来越寻求在中国以外获得专利保护，这增强了中国在电池价值链不同阶段的强大存在感。

欧洲企业和研究机构约占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的 20%，在废旧电池收集技术以及化学转化以提供新电池原材料方面表现活跃。这一重点反映了欧洲目前更多作为电池使用者而非生产者的角色。尽管亚洲的电池循环利用增长更快，但报告显示欧洲的创新也在扩大。在欧盟层面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下，这些活动可能构成一个强大的欧洲电池循环利用生态系统的基础。

该报告还伴随着 EPO 现有清洁能源平台的更新，新增了一个专门介绍电池循环利用的板块。EPO 的“深度科技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工具也已更新，收录了自 2006 年以来在这些领域寻求发明专利保护的近 60 家欧洲初创企业和大学的概况。EPO 观测站数据台（EPO Observatory’s Data Desk）的测试版展示了

如何将 EPO 专利数据转化为可操作的智能情报——通过对储能技术的详细图谱绘制，实现对该领域的深入分析。未来更新中将增加涵盖其他关键技术的图谱。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2026 年 3 月 25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新修订的指南，阐明了这家专利局对与计算机实施发明、医学诊断方法和医疗用途相关的可专利主题的理解。此次变更主要是基于近期出现的若干重大法院判决，包括：加拿大总检察长（Canada Attorney General）诉本杰明摩尔公司（Benjamin Moore & Co）一案、Dusome 诉加拿大总检察长一案以及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

新的指南取代了《专利局实务手册》（MOPOP）中涉及权利要求所作“贡献”以及“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现有指南内容。这很可能是为了回应加拿大法院明确指出的一个问题，即 CIPO 先前在确定可专利主题时采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实际发明”方法存在着缺陷。

此外，新修订的指南还取代了此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可专利主题的第 PN2020-04 号实务通知。

#### 目的解释与“实际发明”

2026 年 3 月的实务通知首先概述了“目的解释”的基本原则，同时强调了确定发明性质时的若干考量因素。具体而言，专利局指出：在说明书中被描述为本领域公知或以常规方式进行使用的、或者描述极为简略的权利要求特征，可能会构成公知常识；在许多情形下，询问发明人

实际发明了什么、或者发明人声称发明了什么，是相关且必要的（这似乎只是换了一种说法，本质上仍是已被法院否定的“实际发明”方法）。

根据已发布的示例来看，专利局将依据这些特征在说明书中的描述性质或描述缺失情况，将某些权利要求要素视为公知常识的一部分。例如，当说明书针对编程事项只提供了极少细节或根本不提供细节时，专利局可能会将“寻求保护的算法或神经网络结构的编程方式”认定为公知常识。

### **可专利主题的标准：物理性的优先地位**

该指南进一步重申了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认定标准：即，一项主题若包含非具象的构思、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且该等思想、原理或定理属于具有物理存在或显现出可辨识效果或变化的实际应用的一部分，同时不属于司法上排除的客体，则具备可专利性。“可辨识”一词被澄清为指“物理”效果或变化，CIP0 认为这“隐含在发明的定义之中”。这些内容似乎进一步强化了 CIP0 对可专利性需满足明确物理性要求的立场，这似乎偏离了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同时也偏离了加拿大法院向 CIP0 提供的指引。

### **计算机实施发明与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问题**

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此次的实务通知确认，如果存在额外的物理必要要素，如测量步骤或传感器、或输出装置，则通常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有意思的是，2026 年 3 月的指南提出，在 CIPO 认定“除计算机系统要素外不存在物理性”的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提出“斯伦贝谢问题”。简言之，斯伦贝谢问题是将待决发明与加拿大斯伦贝谢有限公司（Schlumberger Canada Ltd）起诉专利专员（Commissioner of Patents）一案（在该案中，一项数学计算被认为仅仅是编程到了计算机中）进行对比，并询问两者的情形是否能够加以区分。

在应用斯伦贝谢问题时，专利局试图识别出“根据该申请，所发现的是什么”。如果所发现的“仅仅是抽象算法或抽象规则集”，那么将该算法编程到计算机中就会被认为只提供了“单纯的实用应用”，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相反，当事人需要“更多的东西”才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处理该算法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那么 CIPO 将认为所发现的不仅仅是单纯的实用应用。该改进可以是计算机在执行一般任务时的操作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的改进型操作系统；也可以是针对手头任务的改进，例如通过数学运算加速数学仿真。根据专利局的指南，改进后的计算机及其改进的功能可让发明获得“物理性”。

## 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主题示例

计算机实施示例 1：一种分析来自于地震测量的数据的方法

示例 1 的权利要求涉及执行地震测量、使用地震传感器或开采石油的步骤，被认为符合授权条件。

权利要求 3 涉及一种处理器，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使用算法 X 分析地震测量数据，并促使显示器提供推荐的开采井位结果。根据 CIPO 新的斯伦贝谢问题判断标准，即使所要求保护的算法改进了开采井位的识别，专利局仍认为该算法既未对外部世界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也未对处理器内部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

计算机实施示例 2：一种选择满足收益和风险标准的混合资产类别投资组合的方法

示例 2 的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方法，所述方法使用计算机生成资产类别的收益情景、将金融产品映射到资产类别、模拟投资组合收益并优化投资组合选择。根据 CIPO 的目的解释，该权利要求仅仅是“将算法 A 应用于基于经济因素的模拟收益，以更好地确定满足特定要求的投资组合”，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

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涉及在应用算法 A 时应用变换 B。根据 CIPO 的观点，将变换 B 与算法 A 结合使用，以可辨识的方式改进了计算机的功能（通过减少计算算法 A 时的算术运算次数），因此被认为提供了不仅仅是抽象算法和抽象变换的单纯实用应用。

计算机实施示例 3：一种确定种植于某位置的作物的灌溉调度方案的系统

示例 3 的权利要求 1 包括数据输入装置、数据库 X、数据输出装置以及处理器。该处理器执行以下步骤：从数据库 X 向处理器输入历史数据、训练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以优化灌溉参数、向训练好的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输入近期数据 Y、以及输出推荐的灌溉调度方案。

根据 CIP0 的目的解释，基于说明书的内容，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未解决与机器学习或计算相关的任何问题。基于此解释，该权利要求无法通过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因为输入被视为数据，而输出本身是不具备物理性的灌溉“建议”。因此，该权利要求不涉及可专利主题。

权利要求 2 涉及根据推荐灌溉调度方案进行灌溉的装置，这被认为包含额外的物理要素，因此满足外部物理性要求。

## 医学诊断方法

CIP0 关于医学诊断方法可专利性的指南与之前的 PN2020-04 相比基本没有变化。诊断方法通常包含一种关联关系，例如某种生物标志物水平与特定疾病结果之间的关联。关联关系本身属于抽象或非具象的构思，不被认为是可授权专利的主题。然而，如果原本抽象或非具象的诊断方法满足了物理性要求，则该权利要求可能涉及可专利主题。

2026 年 3 月的通知列举了示例性要素，例如测量、识别、检测或测定样本中分析物的存在或含量，这些要素被认为提供了所需的物理性。此外，通知指出，如果方法中涉及计算机，则适用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

的考量因素。虽然计算机可能为诊断方法提供实际应用，但如果没有“更多的东西”，它并不必然满足物理性要求。

## 示例

所提供的示例展示了两种类型的权利要求，均涉及确定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1 中，该方法包括：测量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2 中，该方法包括：在处理器处接收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在处理器处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

这两项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 1 包括物理性地测量样本中的表达水平，而权利要求 2 仅仅是获取先前已从样本中获得的数据。因此，在解释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 1 被认为具备所需的物理性，从而涉及可专利主题。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仅仅是以公知的方式使用计算机接收数据和进行计算，无法满足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

## 医疗用途

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在加拿大仍然是一个持续引起人们争论的话题。正如 2026 年 3 月通知所述，人们正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裁决上诉的指导意见，该判决预计将于今年公布。

2026年3月的通知与先前指南一致，即：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经解释后要求运用技能和判断，或者如果一项主动医疗治疗步骤或外科手术步骤是必要要素，则该权利要求涉及不可专利的主题。与先前PN2020-04指南类似，通知指出，剂量方案的可专利性不能仅基于剂量和用药方案是固定的还是可变的来确定，但同时也指出，固定的剂量和用药方案通常是不需要技能和判断的良好指标。

## 示例

新的通知提供了两个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示例。

第一个示例涉及使用化合物X预防哮喘发作，其中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指明了一种每日剂量在120毫克至360毫克之间的剂量方案。

这两项权利要求均涉及可专利主题，因为两者都不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关于权利要求2，说明书的引用表明，在所要求保护范围内的剂量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有效性。

第二个示例涉及一种治疗癫痫的滴定剂量方案。该权利要求记载了使用化合物X，从25毫克/天的起始剂量到100毫克/天至200毫克/天的最终剂量，用于治疗患者的癫痫，其中所述起始剂量使用时间为1至12周。在该案例中，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滴定，并且医疗专业人员需要持续监测和调整剂量及用药周期。此外，从初始剂量到最终剂量的调整过程中，被认为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因此，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不可专利的医疗治疗方法。

## 要点总结与实践应用

申请人应注意确保其发明的实质方面在说明书中得到清晰、具有策略性且充分的披露，并且确保物理要素（如测量步骤、传感器和物理输出装置）被纳入并得到实质性支持。如果发明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减少数学计算量等），则应在审查过程中强调这些改进，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医药领域的申请人应考虑在诊断方法中加入物理步骤的支持，例如提供和测定样本，但无法要求保护从患者身上实际获取样本（如肿瘤样本）的步骤。在更新后的指南下，早期的“问题—解决方案”和“实际发明”框架的余波将如何继续影响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评估，仍有待观察。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诉 Janssen 一案作出判决的同时，医疗用途的可专利性仍取决于其是否涉及技能和判断的运用。该判决将如何影响 CIPO 的指南，仍有待观察。（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最新统计结果发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最新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高校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达到 3.4 万件、合同金额 12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7% 和 9.3%。专项行动期间，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实现明显提升，约 8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实现产业化。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介绍，专项行动期间，教育部着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的链条，加速把高校丰富的专利转变为产业发展的红利。

首先，抓源头管理，让专利“为转而生”。持续推动高校探索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源头质量管理，从专利申请开始就瞄准市场、瞄准需求、瞄准转化，推动专利资助奖励制度改革，逐步推动高校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加大对转化运用的奖励，引导高校专利从“重申请”向“重实施”转变，从“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化导向”转变。

其次，抓生态建设，为转化“赋能增效”。教育部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政产学研金等要素汇聚平台。目前，已经在江苏、粤港澳大湾区、北京、福建布局4个区域中心，覆盖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方向，通过搭建一站式公共转化平台，让更多专利成果能够快速进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不断提升技术成熟度。

再其次，抓评价改革，让转化“名利双收”。着力完善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指标纳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教育部与相关部门共同指导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转化新模式。

周大旺表示，2026年，教育部将启动实施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第一，建账本，实施清单管理，全面掌握高校专利转化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第二，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高校专利的潜在价值、应用场景等进行“画像”，制定个性化转化方案。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打造线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第三，按领域、分批次将高价值专利精准推送至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及投融资机构，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同申请专利，支持高校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新型转化模式，让更多中小企业高效、低成本使用高校专利。第四，建立多维度、科学化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评价体系，把专利转化情况作为高校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转化导向的评价机制在一线科研人员中更加可感可及。

**【侯燕霞 摘录】**

### 1.5【专利】专利审查中的“常规设置”，到底该怎么反驳？

作为专利代理人，最常遇到的一类创造性质疑是：

“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常规设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这类意见看似简单，实务中却很麻烦。因为“常规设置”往往说得比较笼统：依据是什么？为什么属于常规？为什么本领域技术人员会想到这样结合？结合后是否能够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

面对这类意见，建议从以下几个方向回应。

---

### 一、先看审查意见有没有“证据”

如果审查员只是说“常规设置”，但没有指出具体对比文件、公知常识来源，或者没有说明该特征为何属于本领域常规手段，可以先要求其补充依据。

可用表述

审查意见仅以“常规设置”为由否定创造性，但未说明该技术特征的具体出处、所属技术领域及其作为本领域公知常识的依据。

申请人认为，该论述过于笼统，尚不足以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显而易见地得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

这一步的目的不是对抗，而是把问题从一句概括性判断，拉回到证据和事实上。

---

### 二、再看有没有“结合动机”

即使某个技术特征本身是已知的，也不当然意味着本领域技术人员会把它引入对比文件。

创造性判断不能只问：

这个特征有没有？

还要问：

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什么会这样组合？

这样组合是否符合对比文件的技术目的？

是否会破坏对比文件原有的技术效果？

如果审查意见只是说“常规设置”，但没有说明结合动机，就可以从这里切入。

可用表述

审查意见认为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常规设置，但“常规设置”并不当然等同于“容易想到”。即使该技术特征在某些场景下是已知的，也仍需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对比文件 1 时，为什么会有动机将其引入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中。

对比文件 1 采用的是……技术手段，其技术目的在于……。如果将区别技术特征“……”引入对比文件 1，反而会导致……，例如增加处理步骤、提高系统复杂度、增加功耗、降低响应速度，或与对比文件 1 所追求的技术效果相矛盾。

因此，对比文件 1 并未给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引入其中的技术启示，甚至存在相反的技术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即使知晓该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动机将其与对比文件 1 结合。

这一点很关键。很多案件不是“特征找不到”，而是即使找到了，也不能当然拼到一起。如果引入该特征会改变对比文件的技术路线，或者削弱其原本追求的技术效果，就应当明确指出：这里不是简单替换或常规选择，而是缺乏结合动机，甚至存在相反技术教导。

拉回到证据和事实上。

---

### 三、不要只看单个特征，要看整体方案

很多审查意见的问题在于：只盯着某一个区别特征，却忽略了多个特征之间的配合关系。

如果本申请的几个特征是前后关联、相互配合、共同解决技术问题的，就应当强调：

- 哪个特征负责采集或判断；
- 哪个特征负责触发或控制；
- 哪个特征负责输出结果；
- 这些特征如何共同产生技术效果。

#### 可用表述

本申请并非对已有技术的简单拼接，而是通过 A、B、C 三个技术特征的协同配合，共同解决了……问题，并产生了……效果。

因此，不能将其中某一特征孤立地认定为“常规设置”，进而否定整体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

### 四、如果有实验数据，要突出“预料不到的效果”

如果说明书里有对比实验、参数改善、性能提升数据，一定要用上。

#### 可用表述

本申请通过……实现了……，其技术效果在现有技术中并未公开或暗示。

结合说明书记载及对比实验结果，本申请相对于现有技术……方面取得了……效果，该效果具有预料不到性，因此本申请具备创造性。

这类答复最有说服力，因为创造性最终还是要落到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上。

---

## 五、必要时，可以适当修改权利要求

如果审查意见比较强，而申请人又希望尽快授权，可以考虑把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具体特征引入独立权利要求，强化技术限定。

常见做法有三种：

- 增加具体步骤或模块关系
- 增加参数、阈值、条件限定
- 强化特征之间的逻辑关系

可用表述

为进一步明确本申请的技术方案，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作出适当限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一步体现了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关系，且修改内容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均有记载，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规定。

修改后的方案仍然具备创造性，请予以认可。

---

实务上，建议怎么选？

面对“常规设置”意见，可以按这个顺序处理：

1. 先看有没有证据没有证据，就要求补充；
2. 再看有没有结合动机没有动机，就指出组合逻辑不足；
3. 再看有没有协同作用有，就强调整体方案；
4. 再看有没有技术效果有数据或效果，就重点展开；
5. 最后看要不要修改必要时适当限缩权利要求。

---

一句话总结

“常规设置”不能只围绕“是不是常规”争论。

真正有效的答复，应当把问题拉回到四个关键点：

- 证据在哪里？
- 为什么会这样结合？
- 整体方案是否产生协同作用？
- 技术效果是否被现有技术预见？

【任宁 摘录】

1.6【专利】多部门聚力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知识产权—— 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前不久，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5）》（下称《报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报告》进行解读。

根据《报告》，5年来，中国政府作出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与时俱进推进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修订，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部门持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5年来，全国版权部门共查处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 1.28 万件，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28.2 万批次 4 亿件，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 21.89 万件。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权假冒伪劣犯罪案件 17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7 万名；

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4.8 万件；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77 万件。

### 赋能新兴领域发展

《报告》显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未来 5 年，人工智能对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有望大幅提升至 40%。2025 年，中国新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企业 113.4 万户，同比增长 9.9%，这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健全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切实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强化 Deepseek 人工智能大模型商标保护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2025 年，Deepseek 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布，引发广泛关注。个别自然人和企业以“DEEPSEEK”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个别代理机构涉嫌提供不法服务，具有明显“蹭热点”、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国家知识产权局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传递“零容忍”态度；持续强化协同打击，全年在审查流程依法驳回“DEEPSEEK”商标恶意注册申请 336 件，有力维护了诚信经营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在上述新闻发布会上就强化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方面把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搭稳搭牢，在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中设立专门章节规范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审查标准，特别强调要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明确人工智能相关数据采集、规

则设置等要求，引导人工智能发展“智能向善”；另一方面，把保护体系的“服务网络”织密织牢，进一步优化专利审查政策，通过业务指导与培训增强新兴技术领域审查能力，提供优先审查、快速审查等多种审查渠道，动态更新商品、服务项目，累计公开的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商品、服务项目共890项，解决新兴领域商标注册无对应项目、保护边界不清晰等现实问题。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充分激发运用和服务的“市场引擎”，积极支持新兴领域专利转化运用，加强针对新兴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供给。

### 厚植版权保护土壤

2024年12月，据权利人投诉线索，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案件的起因是，2024年10月以来，该公司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运营某客户端，在直播间提供多场某赛事节目的直播，并通过云存储服务提供直播回放，通过打赏获取收益。

2025年3月，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该案中，执法部门运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取证、追踪和数据分析，准确固定侵权行为证据，并通过行政处罚快速制止了侵权行为，既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又充分体现出中国严格保护、平等保护中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版权执法导向和致力于维护良好版权营商环境的决心。

这是版权执法部门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一个缩影。《报告》显示，2025年，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48.44万家（次），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2713件。

除了积极强化直播赛事领域的版权治理,近几年,以拉布布为代表的国潮 IP 风靡全球,文创领域的版权保护需求也愈发迫切。对此,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治理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文创领域版权保护,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 强化网购侵权监管

每个人都是消费者,消费环境建设关系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在网上购物场景更加丰富、购物体验得到提升的同时,网络交易侵权假冒行为、直播电商虚假营销等情况仍时有发生。

对此,作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年来从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深化行政指导三方面出发,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平台经济的常态化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白清元在发布会上介绍,该局首先明确边界、划出底线,引导电商合规经营,先后制定出台了《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等制度文件,为规范治理提供了法制保障;其次,建立直播电商信息监测系统,部署开展直播活动交叉监测,依法查办头部主播虚假宣传案件;组织开展网售产品质量安全赋码核验“码上行动”倡议活动,引导平台自觉履行赋码核验义务。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加强网络交易,特别是直播电商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报告》的发布,既是对“十四五”以来知识产权保护与打假工作的系统梳理,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实践成果。未来持续完善长效机制、筑牢创新发展根基,将为中国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

### 1.7 【专利】如何强化背景技术在专利审查与确权中的战略价值

专利申请文件是申请人向国家专利管理机构提交的法定文书集合，用于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法律文件。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要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其中，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等五个组成部分。在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撰写实践中，权利要求书作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被放在首位；说明书需要支持权利要求并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同样也是撰写的重点；然而说明书撰写时往往集中于发明内容和具体实施方式，背景技术常常被忽视，仅作泛泛的介绍。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尤其要引证包含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技术特征的现有技术文件，即引证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此外，在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中，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但是，仅限于涉及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解决的问题和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存在这种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下面简要介绍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撰写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或理解误区，以及撰写中应注意的事项。（1）仅对现有技术泛泛介绍，未引证相关现有技术或未指出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和缺点。案例：上述背景技术仅概括性地记载了与技术方案相关的基础内容，无法有效帮助“理解”技术方案，容易导致对技术方案的理解产生偏差。此外，在上述泛泛的背景技术的介绍中，难以快速获取与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关的现有技术水平，从而增加了“检索”的范围和程度，这势必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带来更大的调整。因此，在撰写中，应充分利用背景技术，消除对技术方案的理解偏差，从而加快审查进度。（2）虽然引证了现有技术，但并非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保护的技术方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说明书记载的背景技术，一方面为对技术方案的理解、检索、审查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也为技术方案的创造性论述作铺垫。案例：该技术交底虽然提供了多件现有技术并逐一指出其存在的技术问题，但缺乏针对性。根据创造性评价“三步法”，在确定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需要根据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所带的技术效果来确定。若背景技术给出的现有技术并非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则属于对审查“无用”的现有技术。此外，由于提到现有技术存在诸多问题，但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也并未解决这些问题，这也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提到的“背景技术记载的问题和缺陷，仅限于涉及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解决的问题和缺点”的规定，同样也属于对审查“无用”的现有技术。（3）为了避免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保护的技术方案的创造性造成影响，故意规避写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在撰写实务中，可能遇到申请人/发明人提出“不要在背景技术体现较为接近的现有技术，避免直接用来评价技术方案无创造性”。这也是许多申请人/发明人常陷入的理解误区。若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保护的技术方案确实高度相关，避免创造性受影响的关键在于：如何挖掘区别点并进行充分的阐述（比如《专利审查指南》中提到的“在可能的情况下，记载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而非直接忽略，造成具备创造性的假象。案例：交底技术方案为一种药物制剂，针对工艺改进提高了溶出效果。经检索，现有技术已经公开了该工艺可以提高活性物质的溶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该工艺引入要保护的药物制剂以解决溶出的问题，进而影响技术方案的创造性。经与发明人深入沟通得知：现有技术确实公开了该工艺确实会促进活性物质溶出、提高溶出效果，然而该药物制剂的活性成分易受肠道 pH 环境等影响而失活，

还需要具备缓释的效果。引入该工艺提高溶出效果的同时，导致缓释效果变差，两者呈“此消彼长”的趋势。但是，现有技术并未教导“如何在引入该工艺提高溶出效果的同时，避免缓释效果变差”的技术启示。在此情况下，则可以将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记载在背景技术中，并明确指出解决这些问题是曾遇到的这一困难，以帮助理解技术方案的创造性所在。（4）在背景技术部分详细记载发明提出的背景，还可以达到辅助说明书的充分公开的目的。案例：背景技术记载：某颗粒制剂的处方是基于 A 根据古方 X 建立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实施例记载了该颗粒制剂的制备方法，但并未记载处方的用量。审查意见指出，实施例并未记载该颗粒剂的原料用量，可能存在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情形。答复过程中，依据背景技术记载，该颗粒制剂为上市制剂，其处方用量已被公开，结合背景技术记载的“A 根据古方 X”的原始记载，其处方用量是可以唯一确认的。由此充分证明了该颗粒剂的处方为现有技术，因而克服了公开不充分的问题，同时也基于该现有技术解释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此可见，在背景技术中充分、详细地记载现有技术，有助于了解现有技术状况，并在答复阶段充分利用该“现有技术”来解释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证明说明书公开充分等问题。

小结背景技术在专利审查中具有多重作用：它帮助准确理解技术方案，为检索和审查提供有效的现有技术参照，为创造性评价奠定基础，并在必要时辅助证明说明书的充分公开。撰写时应避免泛泛而谈、引用不相关现有技术或刻意回避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应客观、准确地引证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从而既便于高效审查，也为后续答复和权利要求的解释提供有力支撑。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分析从“看清过去”推到“催生新发明”，关键在于你给模型看的是什么

最近《World Patent Information》发表了贝加莫大学几位作者一篇论文,《Patent intelligence in the age of AI: Unlocking strategic insights through granular classification》。题目讲 AI 时代的专利情报,听起来又是一篇"AI 万能"的稿子,但读下去发现作者花了很大篇幅,反复在论证一件事——直接把专利全文喂给大模型,什么矩阵、什么轨迹图都做不出来。真正的关键,不在你用什么模型,而在你给模型看的是什么。



### 做不出来的不是分析,是"像样的分析图"

笔者做了十几年专利检索分析,一个共同的感受是:在策划会上画饼最容易——"我们做一个技术-应用矩阵""做一个演化轨迹图""做一个跨公司多维对比"。真到落地时,所有人都心知肚明,这些图在万件量级的语料上做不出来。

为什么?

不是因为 CPC 分类不够细。CPC 到 H/M 小组已经够细了。也不是因为没有可视化工具。Excel 透视表、Tableau、PowerBI 满地都是。卡住的环节是中间——把每一件专利的"核心发明点"以一致的标准抽出来,并且抽到全样本。这一步靠人,1000 件就要把分析师做穿。靠关键词,误差大到结论站不住。

论文作者把这件事直接说破了。他们的原话是:很多战略层面常常被提到的高粒度产出——技术-应用矩阵、演化轨迹、多维竞争图——"理论上理想,实践中用传统方法在规模上根本做不到"。一句话戳穿了行业的客气。



## 不是 LLM 不够强,是没给 LLM 一个稳定的中间层

这篇论文方法部分的核心,不是又造了一个语义检索模型,也不是又微调了一个 PatentBERT。作者反复强调,他们提出的"结构化语义摘要"是一个 representation-agnostic 的中间层——跟用什么模型无关,跟下游做什么分析也无关。

具体怎么做?给每件专利生成一段结构化文本,固定包含三个段落:Innovation(讲清楚创新点是什么)、Innovated component(讲清楚哪个部件或方法被改进了)、System(列出权利要求里的系统组成)。论文图表给的样例,是日本特许厅一件 AGV 调度专利 JP2024097565,人读完那三段大概 30 秒,机器再去做分类和聚类,输入长度直接降到原文的几十分之一。

这一步看似简单,但论文把它定位为"分析层与原始文本之间的稳定中间层"——一个可检视、可复用、跟模型解耦的语义工件。

为什么非要这一层?作者给的理由很现实:专利文档动辄上万字,法律语言密度极高,直接喂给 LLM 要么超 token 窗口,要么模型注意力被法律措辞占满,根本提不出技

术核心。更要命的是,同一件专利每次让 LLM 读全文,生成的分类标签会漂移——昨天叫"轮式机器人",今天叫"移动平台",做矩阵时会发现同一件专利被算了两次。

中间摘要这一层,把模型的"自由发挥空间"压到最小,后面无论做分类、聚类、还是检索,都建立在同一份压缩好的语义表征上。

再叠加 RAG 架构——所有 AI 输出必须能追溯回原始专利段落,模型答不上来就直接说"语料里没有",而不是编造一个看似合理的回答。这一组合是这篇论文真正的方法论增量。



## 足式机器人的对照实验,把传统检索的天花板量化了

他们以西门子、东芝、三菱 2015 年以来的机器人专利为样本,共 2726 件,做了一个"足式机器人"的概念分类基准测试。AI 方法识别出 66 件,经过人工核验全部为真。然后把传统检索策略——对照过来,结果很难看:

最直白的关键词,(legged 1d robot+) 在全文里查,只命中 10 件,7 件是真,召回率 7/66。

CPC 专门给足式机器人的分类号 B62D-057/032,精度 100%,但召回也只有 7 件,7/66。

把同义词全堆上去——MULTI\_LEGG+ OR FOUR\_LEG+ OR 4\_LEG+ OR QUADRUPEDAL+ OR LEGS,允许同句出现,在全文检索,命中 97 件,但里面只有 36 件真的相关,召回 54%,精确率 37%。

这是关键词加 CPC 加同义词扩展后能做到的天花板。召回率刚过一半,精确率不到四成。

作者还把漏掉的那 30 件挑出来看了一下,情况很典型:西门子一件风电专利 EP4495423,文本里写的是"one or more legs"和"legged driven",没有用任何标准化的"legged robot"组合;三菱一件人形机器人专利 WO2018/074101,通篇用解剖学词描述,没有任何 locomotion 关键词。这类专利,关键词永远逮不到,除非检索员事先就猜到要这么写。

反过来的假阳性也很有意思:三菱 US20250162147,背景部分提了一句 wheeled robot,主体讲的是 legged 系统,关键词照样命中。WO2022/097256 里的"legs"指的是机械支腿,完全跟运动无关。WO2023/084280 里 robot arm 和 table leg 挨得近,被代理同句运算符当成了相关。



## 稳住了中间层,矩阵和加速象限就只是排列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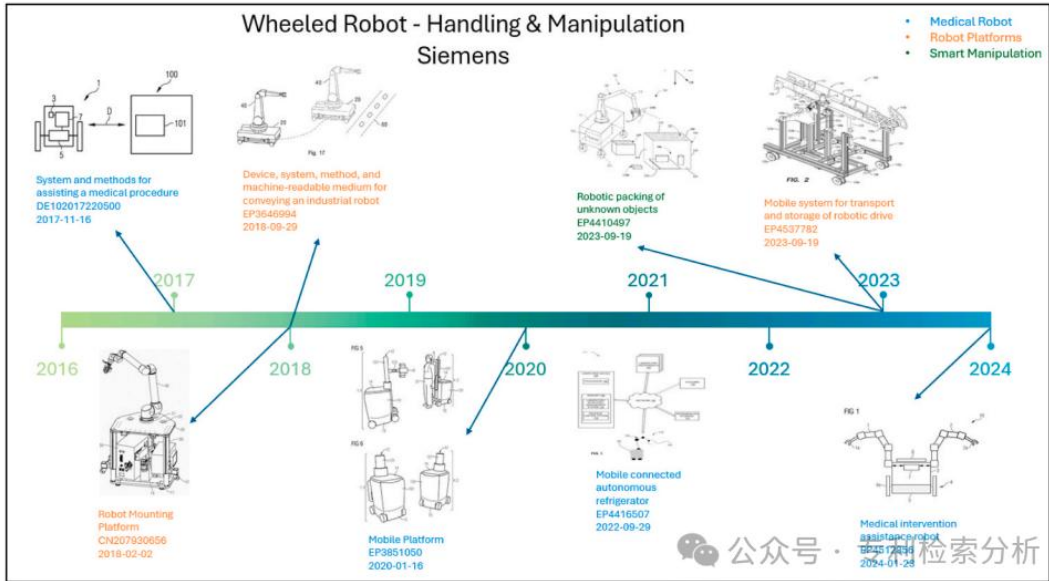
把 2726 件专利每件都打上多维标签——robot type、function、operational field、sensors——之后,作者开始做那些"以前做不出来的图"。

第一类是交叉矩阵。robot type × function、robot type × industry、robot type × sensor,三张热力图直接画出来。西门子的力矩传感器跟机械臂高度共现,匹配它在工业自动化的定位;三菱的 LiDAR 和 GPS 集中在移动平台,匹配它在物流和户外导航的布局。这种结论,以前要靠分析师用三周时间手工归纳,现在变成几张可以反复重组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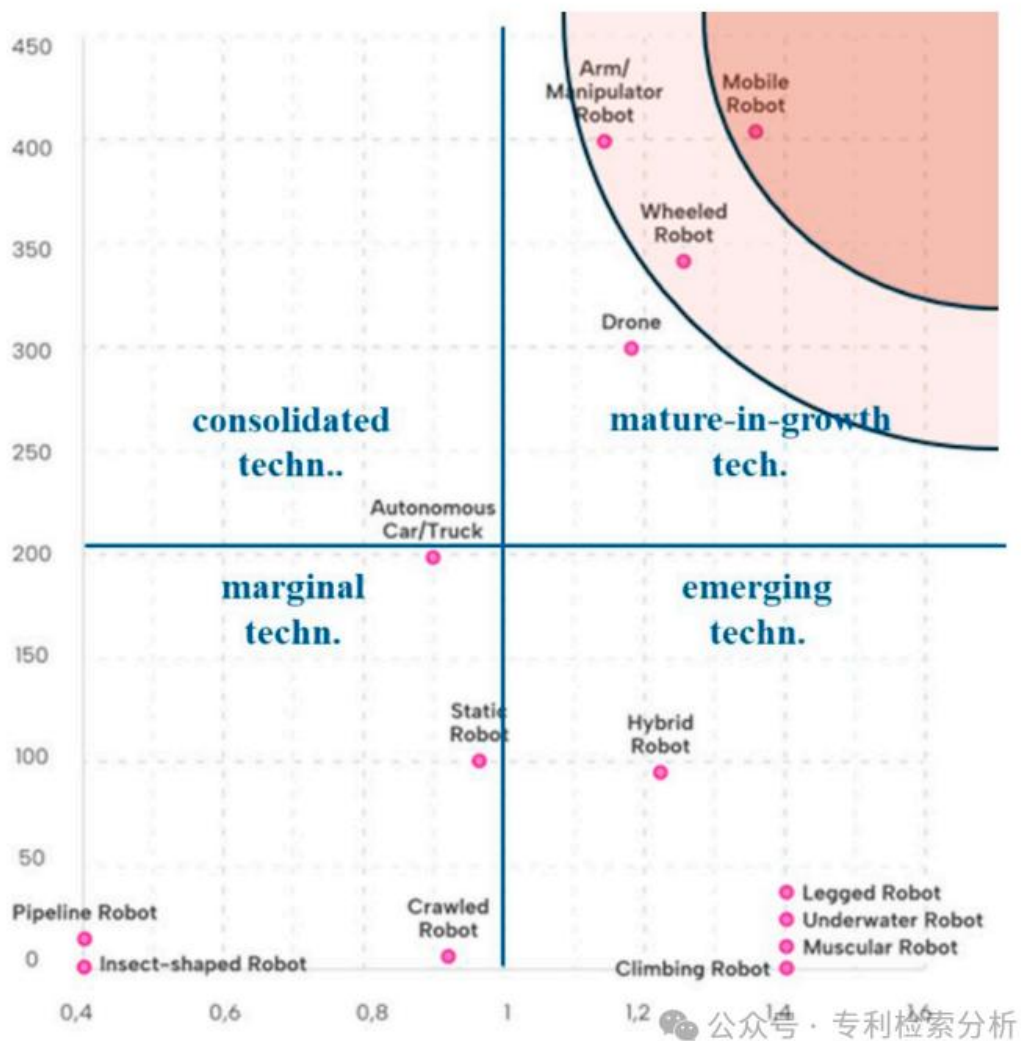
		Wheeled Robot	Drone / Aerial Vehicle	Mobile Robot	Robot Arm / Manipulator	Autonomous Car / Truck	Underwater Robot	Crawled / Tracked Robot	Static Robot	Legged Robot	Muscular Robot	Climbing Robot	Snake Robot	Pipeline Robot	Insect-shaped Robot	Hybrid Robot
Handling & Manipulation	S	86	11	171	373	13	4	7	104	2	1	1		1		4
	M	201	128	213	267	40	1	13	61	15	8	1		1		62
	T	75	75	106	168	7	1	6	14	9				0		8
Security Patrolling	S	18	8	23	5	9	1	2	3						1	2
	M	43	32	72	9	18	4	4	4	3						9
	T	34	12	48	3		2	3		4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S	39	50	99	161	15	9	10	43	6	1	2	1	6		11
	M	42	88	79	104	11	8	14	31	8	2	3	2	5		10
	T	39	48	68	73	7	12	4	11	8		2			1	4
Geo-Area Mapping	S	23	32	38	14	4	2	5	2	3				2		3
	M	43	84	42	8	30	2	2	4	5		1		2		19
	T	17	21	22	2	2	1	3	1	2		1				
Product Sorting	S	19	1	28	50		2	11			1					1
	M	11	6	13	18		1	2		2						2
	T	25	3	31	51		1	3	1							0
Assembly	S	25	1	40	103	1		1	23	1		1				1
	M	8	3	20	110	1			17	3		1		1		1
	T	1	5	4	17				5							1
Fire Extinguishing	S	3	1	7	2			4	2	1						
	M	4	4	1												1
	T		1	3												1
Welding	S	4	1	8	8	1			5	1						
	M	3		8	8	1			6	1		1		1		
	T				8				2							
Liquid Filling	S	2		4	19				9							
	M	3	3	2	2					1						
	T	1	2	1				1								
Surface Treatment and Finishing	S	3	2	9	54			1	19	1						1
	M	5	2	9	36			1	10	1				1		
	T		2	3	14		2	1	1							
High-Precision Machining	S	2		6					19							
	M	4	1	7	23				9							1
	T															
Drilling / Mining Operations	S			2	6				2							
	M				3				2							
	T			1	1											
Labeling	S			3	15				4							
	M	1	1	1	4	1			1							
	T	4	1	4	4		1		1	1						

公众号·专利检索分析

第二类是单元格深度挖掘。比如"西门子+轮式机器人+搬运操作"这一格的专利子集,作者直接问 Omnia 系统:这一格里这些专利讲了什么?系统返回了一条演化时间线——2017年医疗手术辅助、2018年工业移动平台、2020年食品冷链运输、2023年柔性包装、2024年回到医疗介入辅助。一条清晰的技术回流,以前要靠人翻完七年专利才能讲出来。



第三类是技术加速象限。把每个类别“近三年专利量÷全期均值”作为加速度,横轴加速度,纵轴专利存量,分成“成熟”、“成长中”、“边缘”、“新兴”四象限。三菱的机械臂、移动机器人、无人机进入“成长中”,足式、肌肉式、水下、攀爬进入“新兴”。这套方法看起来朴素,但建立在前面已经把每件专利分类干净的前提上——分类一错,象限全乱。



第四类视野最大,是把 2024-2025 年欧盟 Horizon Europe 的 206 个机器人项目拿过来,用同一套方法分类,跟企业专利分布做对比。结论是反直觉的:欧盟把 1.233 亿欧元砸在 AI 基础,7750 万砸在工业机器人,7520 万砸在基础设施移动——这些方向在企业专利里已经显示出成熟特征;企业近两年的专利重心已经转向纳米机器人和智能材料,2024 年合计约 7000 件专利,而自主机器人、人机交互、群体机器人合计才约 4000 件。

最后,作者用大半页篇幅讲限制。商业专利库 API 按数据量收费,免费的 Espacenet 根本不支持高频自动化调用;开源 LLM(LLaMA、 Mistral)对专利法律语言不够稳,

跑大规模任务必须用商业模型,token 成本会很快爆炸。整套 pipeline 不是装个 GPT Pro 就能跑——需要工程团队把检索、分段、摘要、分类、质检、缓存全部串起来,任何一环冗余,放大到万件级别都会变成显著的成本。

更关键的是,LLM 在小颗粒度技术区分上仍然会"幻觉"——蛇形机器人和爬行机器人,这两个术语在专利里描述得极其口语化、互相重叠,模型分得不稳。两冲程发动机这种成熟技术不会有这种问题,但前沿、跨界、命名未固化的技术全是这类陷阱。

所以作者明确把人放回流程里:领域专家在前端定义分类法和 prompt,在后端做抽样验证、检查异常、解释反常结果。AI 不是替代分析师,是把分析师从"读完每一件"里解放出来,让他们专注于判断。

读到结尾,作者抛出一个余味十足的小例子——用论文方法识别出"无人机在 Oil & Gas 消防"是一个白空间,然后想象出一种新概念:无人机集群在油气设施上空构建实时热力学数字孪生,生成"下行旋风气幕"阻断侧风扩散并削减火焰底部供氧。这一段已经接近 New Concept Generation 的范畴,跟传统的"专利分析"渐渐分家了。

或许这才是这篇论文真正的远景:把专利分析从"看清过去"推到"催生新发明"。中间这层结构化语义摘要,只是这条路的第一块铺路石。

**【施娜 摘录】**